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在邮储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邮储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此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产品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个工作日,自第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3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修改为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排排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排排网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排排网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排排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排排网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否	否
000952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否	否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否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是	是
008146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否	否
008147	中银添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否	否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否	是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否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否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是	是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是	否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是	是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是	是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否	是
163821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否	是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否	是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否	否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否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排排网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排排网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排排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排排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排排网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排排网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排排网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排排网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排排网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排排网。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排排网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QDII 产品申购份额在 T+2 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3 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排排网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 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H)+G]/E

F=B × C × D

J=[B × C × (1-D)/(1+H)] × H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 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开通,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排排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排排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排排网的相关规定,以排排网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 调整业务办理机构, 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排排网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 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排排网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文化创意园 310 栋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公司网站:www.simuwang.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排排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排排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排排网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吉林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吉林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吉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吉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吉林银行手机银行、柜面及网银渠道的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按笔固定收取的申购费率、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吉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吉林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 签署的销售协议, 本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新增西部证券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5751